附件二

補助租賃電動機車領據（遊客填寫）

茲收到○○縣政府執行補助離島暨花東遊客租賃電動機車，填寫問卷後獲得補助現金折價新臺幣○佰○○拾元整。

本人確屬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離島暨花東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實施要點」第二點第一款：「遊客：赴離島或花東旅遊者。但不包括電動機車租賃業者所屬員工或於旅遊地同一鄉鎮就業、就學者或戶籍為旅遊地同一鄉鎮之居民。」所定義之遊客，瞭解並遵守同要點第五點第三款：「每位遊客每月申領補助金額以五輛次或五日為限。」之規定，倘有涉及虛報、浮報、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等情事，接受司法機關偵辦。

此　致

○○縣政府

具領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非本國人應提供護照號碼）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請黏貼抵達離島或花東之交通證明（影本）